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許嘉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34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40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7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4036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司法院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法務部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

